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博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吉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（系爭支票），聲請公示催告。雖其聲請狀載明付款銀行為花旗銀行內湖分行，然依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付款銀行簽章處所載代號為「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」，復經本院向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確認其確為系爭支票之付款人，此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，而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設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銀行局全球資訊網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查詢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魏 廷 軒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22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康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博傑國際有限公司	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	111年3月30日	139,000元	0000000